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1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2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4條　職責

一、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5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六、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作業

1.若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每一交易日合計預計轉讓持股超過 10,000 股，則應事前填寫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本公司於收到後向股務代理機構及主管機關進行事前申報，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轉讓股票時，如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本公司於收到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後，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每月 5 日前本公司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應將上月持股變動申報書送交公司，經辦人員核對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持股增減情形並為登記且將申報書彙集存查。

4.本公司股務經辦人員彙整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持股增減情形，填製股務代理機構相關表格，交股代機構辦理持股異動資料公告申報事宜。並於每月 15 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公司內部人於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第6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逾 10%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7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8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制訂。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